
豁 免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以下重大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駐港，一般來說即不少於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本公司目前及於可見將來留駐香港的管理人員將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理由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本公司的管理層須長駐中國方可最有效履行職責。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同時亦保證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李建明先生及本公司秘書何詠欣女士。何詠欣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彼等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則授權代表可迅速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會實施政策，規定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所有非通常居於香港之董事均已確認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聘用派杰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至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本公司須發佈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全年年報當日為止，負責就遵守上市規則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亦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